保密 2016年7月18日

**投资意向书**

（以下条款若与日后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法律文件存在冲突，以后者为准。）

本投资意向书（“意向书”）旨在描述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人”或“睿创投资”）投资北京一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主要条款。

本意向书中相关条款将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适当调整，并据此确定最终交易架构，以实现本意向书项下的商业目的。各方将尽最大努力根据下述条款尽快完成并签署正式法律文件，以促成本次投资的及时完成。

| **事项** | **条款** |
| --- | --- |
| **投资人** | 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
| **公司** | 北京一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
| **现有股东** | 创始股东：陶沙  原投资人：王刚、周雯 |
| **投资金额** | 投资人将以人民币300万元向公司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融资后估值为人民币1500万元，投资人将持有公司20 %的股权。 |
| **锁定期** | 创始人同意，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四年解锁，每满一年后解锁25%；创始人对未成熟的股权享有股东的分红权、表决权及除处分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。 |
| **激励股权** | 公司应在交割之前或之时预留本次交割完成后充分稀释基础上的10%的股权作为员工激励股权，且在任何情况下，该部分股权均不得稀释投资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有的股权份额。 |
| **尽职调查** | 本意向书签署后，投资人将立即着手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。现有股东和公司应及时提供所有的帐本、记录、合同、信息和有关公司设施的状况，以便于投资人顺利地完成尽职调查。 |
| **投资者权利** | 投资人应享有同类型交易下的投资人权益，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、共售权、分红权、反稀释权利、上市登记权、在公司治理机制中享有保护性权利等，并得主张不低于其他任何原投资人或股东所享有的权利。 |
| **投资生效的条件** | 本次交易以下列要求得到满足为前提：   1. 投资人完成满意的法律、财务、商业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尽职调查，并已同意公司的商业计划和预算； 2. 投资人已获得内部的必要批准(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委员会批准)； 3. 正式投资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、股东协议、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）已签署，且获得各方内部的必要授权； 4. 获得所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（如须）； 5. 出资前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，且公司未出现未经投资人同意的重大事件；及 6. 投资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认为必要的其它条件。 |
| **公司治理** | 投资人有权委派1名董事，并有权指派财务人员参与公司的财务梳理，协助公司进行后期融资、上市等资本运作。公司应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，并就任何重大变化及时通知投资人【XL注：请投资人明确指派财务人员的具体形式和工作范围等详细情况，供公司确认】 |
| **清算优先权及**  **后续权益保障** | 在公司发生清算、解散、终止的情况下，公司应优先清偿投资人的投资金额。若投资人所取得的分配资产或补偿不足以弥补其投资金额，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3年内，若原股东直接或间接从事新项目开发的，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。 |
| **有约束力条款** | 在20天内，创始人和公司承诺只与投资人谈判有关股权/债权的投融资事宜，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，创始人及公司不得对第三方披露本意向书的存在和条款，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除外。  各方于本次合作过程中所知悉有关各方财务、业务状况与任何相关非公开资料在一年内予以保密，非经各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予第三方（但各方的投资人和专业顾问除外）。 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 |

*（以下无正文）*

*（本页为北京一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签章页）*

公司：

北京一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投资人：

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创始股东（签字）：

原投资人（签字）：